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投資專家、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盛基金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投資專家、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轉交買主或承讓人。倘閣下為託管人、代名人、中介人或其他平台供應商，請將本文件轉交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本文件另有定義外，本文件所用詞彙應具有與高盛基金刊發的最新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所用詞彙的相同涵義。基金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本基金名下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為「香港發售文件」），以及本基金章程及最新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向閣下的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最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可於<https://www.gsam.com/content/gsam/hkg/zh/individual/homepage.html>獲取。

高盛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

c/o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 B 41.751

透過掛號郵件

2019年1月28日

高盛基金（「本基金」）（現時由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Global Services Limited（「現任管理公司」）管理）之股東通知

尊敬的股東：

茲致函通知閣下有關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的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將於2019年2月28日或稍後（「生效日期」）生效。任何不同意該等變動的股東均可於生效日期前的任何交易日免費贖回其股份。

下列變動為基金說明書之更新概要，其中亦包括其他微小變動或說明。無論閣下投資於哪一個投資組合，該等變動均可能影響閣下。股東應索取並閱讀基金說明書以了解相關詳情。

1. 變更管理公司

鑑於英國即將退出歐盟，本基金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將現任管理公司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更換為高盛集團位於歐盟成員國內的另一實體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Fund Services Limited（「**新任管理公司**」），惟受限於本基金的盧森堡監管機構**金融監管委員會**的批准。

新任管理公司受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及監管，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7 St. Stephen's Green, Dublin 2, Ireland**。

本基金將委任新任管理公司作為本基金的新管理公司，在董事會的整體監督及控制下，按照與新任管理公司訂立之管理公司服務協議及基金說明書中的詳細規定，履行投資管理服務、行政管理代理、註冊及過戶代理服務以及市場營銷、委託及銷售服務。

新任管理公司則會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本基金現任投資顧問**高盛國際資產管理公司（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投資顧問**」）。

若干中央行政管理職能將被轉授予本基金的現任中央行政管理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及註冊及過戶代理人職能將被轉授予本基金現任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RBC Investors Services Bank S.A.**。

新任管理公司將代替高盛國際（**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擔任主要分銷商，並有權委任子分銷商。

2. 費用流變動

此外，付費方式亦會作出變動，新任管理公司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支付其指定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現時，本基金直接向現任管理公司之指定代理人支付費用）。新任管理公司將出於向新任管理公司指定代理人支付費用及開支之目的向本基金收取現金，隨後新任管理公司將直接向其指定代理人支付費用及開支，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會計標準的實施。費用結構、費用水平及由本基金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承擔的成本均維持不變。

3. 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第 4.2.10 段「投資中國」將予以修訂，以補充有關適用於中國投資的稅務處理的說明。

上述變動對本基金及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特徵及風險並無任何影響，除上述變動以外，本基金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營運及管理方式將不會改變。本通知所載變動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對其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上述變動導致的全部費用（不包括與新任管理公司的認可有關的費用，該等費用將由新任管理公司承擔）約為**230,000美元**¹，將由本基金承擔，並將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分攤至本基金各投資組合。

香港投資者披露

就本基金及本基金各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而言，只要本基金及本基金各子基金於香港仍獲證監會的認可，新任管理公司則應持續將其對本基金及相關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投資顧問（受限於相關歐盟主管當局制定的任何第三國轉授規定）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合資格實體，且必須就投資管理的轉授安排之任何變動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香港發售文件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必要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

¹ 根據本通知之日的匯率折算，實際費用可能更高或更低。

投資者可就與上述變動有關的任何疑問聯絡香港代表，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或致電+852 2978 0107。

現任管理公司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S. H. T.',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text '謹代表高盛基金董事會'.

謹代表高盛基金董事會